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深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 层-18 层)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7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8
八、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8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1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11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2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提前使用的意见.....	13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13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14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意见.....	14
十八、关于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的意见.....	14
十九、关于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情况的意见.....	15
二十、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意见.....	15
二十一、关于挂牌公司本次补流测算中对营业收入增长预测合理性的意见.....	15
二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意见.....	16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的意见.....	16
二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深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思软件”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则，对深思软件本次股票发行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5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8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

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2017年3月，深思软件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未能及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3月1日，深思软件与数普金通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普金通”）签订了两份《购销合同》（合同编号：CG-2017-06、CG-2017-08），从数普金通采购了金额合计为694,201.72元（不含税）的数据存储产品。上述交易发生之日，数普金通为深思软件参股子公司，与深思软件构成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交易发生之时，深思软件未及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2017年8月，在深思软件2017年半年报披露过程中，民生证券发现上述情形后，经与深思软件沟通，采取了如下规范措施：

1、深思软件分别于2017年8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9月5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并于2017年8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深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

2、民生证券于2017年8月18日至2017年8月21日期间，就本次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于2017年8月24日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深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工作报告》，并于2017年8月24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进行了汇报。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深思软件未被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挂牌以来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3月1日,深思软件与数普金通签订了两份《购销合同》(合同编号:CG-2017-06、CG-2017-08),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未及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7年8月,在深思软件2017年半年报披露过程中,民生证券发现上述情形后,经与深思软件沟通,深思软件对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及补充披露,民生证券就上述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向股转公司进行了汇报。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深思软件未被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深思软件自挂牌以来,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2017年11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

2017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职工代表大会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于2017年11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12月6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2017年1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12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7年12月2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

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深思软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5 名，其中崔宜红为公司现任董事，陈健为公司现任董事、在册股东，刘晓东为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在册股东，张渊、苑志斌为公司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定价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如下：

2017 年 11 月 20 日，深思软件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北京深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本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017年11月20日，深思软件分别与本次发行对象陈健、崔宜红、刘晓东、苑志斌、张渊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对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支付方式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7年11月21日至2017年11月27日，公司就提名苑志斌、张渊共2人为公司核心员工的事宜向公司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核心员工提出异议。

2017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17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17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北京深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本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017年12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深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了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缴款期限为2017年12月21日至2017年12月24日。

2017年12月2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深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将认购截至时间延长至2017年12月26日。

2017年12月27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大街支行、民生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12月27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2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14,418,2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4,418,2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0元。

2017年12月29日，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

于北京深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办理备案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

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目前发展状况、成长性以及近期发行股票定价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后，经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协商，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 1.00 元/股。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北京深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 元/股。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北京深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深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分别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

购合同，对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支付方式等事宜进行了约定，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系各方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且经过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深思软件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共 5 名。其中，陈健、刘晓东分别认购 5,000,000 股、172,160 股，未超过其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张昀、邹继红、齐萍均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本人自愿、无条件放弃对公司本次发行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5 名自然人。其中,陈健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刘晓东为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崔宜红为公司董事,张渊、苑志斌为公司核心员工。

(二) 发行目的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的主要目的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缓解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促进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此外,本次发行通过引入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持有公司股份,亦有助于将员工个人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紧密结合,提升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团队凝聚力。

(三) 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

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目前发展状况、成长性以及近期发行股票定价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后,经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协商,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 1.0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合理、公允,具体原因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一致

2017 年度,深思软件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非关联自然人杨洁、齐萍购买了其合计持有的数普金通 60%的股权。该次交易中,深思软件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与前次股票发行的时点较为接近,且股票发行价格一致。

2、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7)第 P0246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深思软件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861,936.9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49 元/股。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未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良好

目前,全球软件与信息服务业正处于产业恢复和快速发展时期。近十年来,国内 IT 服务产业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年均增长率持续较高,仅 2009 年-2010 年受经济危机影响,增长速度有所放缓。随着我国经济正步入“速度下台阶、质

量上台阶”的新常态，各行业在转型升级中均存在信息化需求，国内的 IT 服务市场仍存在较大空间，技术含量较高的细分业务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4、公司目前发展现状及成长性有望得以改善

2017 年 8 月，公司完成了收购数普金通 60% 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完成后，数普金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已从聚焦广电媒体行业转向围绕自有品牌存储硬件及构架在其之上的内容服务平台软件，针对军工等特定行业、特定客户，进行非结构化数据管理的应用型存储供应商。未来公司将通过在应用型数据存储领域投入更多的资金，加大研发投入，添置生产设备，拓展销售渠道等方式，尽快实现公司业务转型，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有望得以改善。

5、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等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合理、公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虽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且通过本次发行有助于提升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但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具备公允性，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 5 名自然人,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禁止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真实持有深思软件本次定向发行后的股票,享有全部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不存在代持股、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代其他任何第三方持有深思软件股票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制定了《北京深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大街支行，账号：010900098210802）。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至今，不存在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的情况。

2017年12月27日，公司与民生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大街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协议将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2017年11月21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深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就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进行了详细披露，并说明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提前使用的意见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支付的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4,418,200 元。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流水，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4,418,2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的情况。此外，公司已出具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的情况。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至今，共进行了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3 月 10 日、2017 年 8 月 10 日，深思软件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次交易方案，深思软件向自然人齐萍发行 1,573,020 股深思软件股票购买其持有的数普金通 20% 的股权，向自然人杨洁支付 3,146,040 元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数普金通 40% 的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深思软件股东人数变更为 5 人，未超过 200 人。

2017 年 9 月 25 日，深思软件收到了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深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533 号），确认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文件经股转公司审查，股转公司已予以确认。

2017 年 9 月 26 日，深思软件就本次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新增股份登记。

2017 年 10 月 9 日，本次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前次股票发行已经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中的相关要求。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根据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提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提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十八、关于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的意见

公司挂牌至今，共进行了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度，深思软件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自然人杨洁、齐萍购买了其合计持有的数普金通 60%的股权，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深思软件及重组相关当事人均严格履行了公开承诺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的公开承诺事项均已严格履行。

十九、关于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情况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晰、审计或资产评估不规范等情形。

二十、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意见

民生证券核查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7）第 P02461 号《审计报告》、2017年1月1日至今的往来款项明细表等财务资料，并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健先生出具的书面承诺，深思软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深思软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十一、关于挂牌公司本次补流测算中对营业收入增长预测合理性的意见

2017年8月，公司收购完成数普金通6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数普金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鉴于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深思软件及数普金通的流动资金，为更准确的测算深思软件及数普金通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假设数普金通在2013年1月1日已成为深思软件全资子公司，并以2013年-2016年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使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公司整体的流动资金缺口。

2013年至2016年，深思软件合并范围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1,939,650.07元、21,435,868.35元、42,495,152.03元及35,453,453.40元，最近三年实现的收入复合增长率为43.73%。基于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目前公司整体发展态势以及对未来三年公司发展的合理预期，公司预计2017年至2019年，营业收入（合并口径）增长率将分别为5%、30%及4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补流测算中对营业收入增长预测具有合理性。

二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中,刘晓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健、崔宜红为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刘晓东、陈健、崔宜红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中,张渊、苑志斌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根据公司与张渊、苑志斌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张渊、苑志斌取得的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本次募集资金不会投向宗教投资、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

二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深思软件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深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冯鹤年

项目负责人： 贺 骞
贺 骞

项目经办人： 薛 涛
薛 涛

霍亮亮
霍亮亮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7 年 12 月 29 日

